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126号 2003年12月20日

(上接第2期)

第五章 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第一节 限制燃煤和燃油含硫量

江苏是火电大省,煤炭资源相对贫乏,70%以上的用煤需要从外调入。使用低硫煤是减轻二氧化硫污染的有效方法。

1.限制输进燃煤和燃油的含硫量。积极推广广燃煤的低硫化,提高低硫煤的普及率。“两控区”内未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的火电厂和热电厂,应燃用含硫量低于0.8%的煤炭或重油;非“两控区”内未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的火电厂和热电厂,应燃用含硫量低于1.0%的煤炭或重油;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企业,应燃用含硫量低于1.0%的煤炭或低于0.7%的重油;位于城市建成区内服务行业的单位,应燃用含硫量低于0.25%的柴油。

2.合理分配煤炭资源。低矮源和城市面源如民用炉灶、小型工业锅炉、小型工业窑炉和采暖小煤炉等应优先使用低硫煤资源。在满足总量控制前提下,采用烟气脱硫的高架源如电厂锅炉、大型工业锅炉等可燃用中、高硫煤;其它未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的高架源应尽可能燃用低硫煤。

第二节 控制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

为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05年全省现有火电厂需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19.7%，“两控区”火电厂需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22.0%。

1.严格控制新建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大中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火电厂(机组);2000年以后批准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火电机组必须同步安装脱硫设施,达到二氧化硫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指标。“十五”期间全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火电项目86项,新增装机容量达17528MW,尽管新建火电机组都将配套建设脱硫设施,新增削减二氧化硫排放能力38万吨,但仍将增排二氧化硫7.7万吨。详见附件1。

2.有效削减现有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现有火电厂和2000年以前批准建设的火电厂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或《江苏省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配额分配方案》规定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配额的,限期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它有效治理措施,在

限期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治理。超过分配所规定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配额,位于“两控区”内的火电厂原则上应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位于非“两控区”内的火电厂应采取其它脱硫措施,也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解决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配额。

3.关停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停50MW及以下的冷凝式机组;在建设新发电和热电机组时,“以大代小”淘汰老火电和老热电机组。“十五”期间将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1432.8MW,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65万吨,其中“两控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3.51万吨(见表6)。

4.大力发展清洁发电技术。建设总容量为2000MW的连云港田湾核电站;建设152MW的再生能源发电站(包括80MW沿海风能发电站和72MW城市垃圾电站);利用西气东输工程,建设望亭发电厂、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宇电力分公司各两套35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建设金陵石化公司热电厂茂名乙烯工程页岩电站异地石化公司项目,江苏苏源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各两套135MW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792MW。

第三节 控制工业锅炉二氧化硫排放

2000年底,全省65t/h以下的工业锅炉共6176台,生产能力为9万蒸吨,年消耗燃煤量约1510万吨,其中“两控区”内有5429台,生产能力为8.1万蒸吨,年消耗燃煤量约1330万吨,分别占85%、89.8%、88%。详见表7。

1.鼓励产热量小于20t/h的工业锅炉燃用优质低硫煤、洗选煤、工业型煤或其它清洁能源,并限制其最高燃煤硫份。

2.城市地区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和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替代热网区内的分散工业锅炉;热网区外和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城市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产热量应在2t/h以上,配套的脱硫设施脱硫率不低于80%。对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分散小锅炉进行技术改造。

3.通过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

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关停布局不合理、能耗大、二氧化硫污染严重、超期服役的工业锅炉。

4. 鼓励工业企业对其拥有的工业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对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工业锅炉采取以下措施:(1)产热量0.5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限期改用燃油、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2)产热量4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低硫煤、洗选煤或工业型煤;(3)产热量4t/h以上的燃煤锅炉应进行更新或改造;(4)在更新或改造现有锅炉时,应优先采用流化床锅炉和高效层燃锅炉。采用层燃锅炉时,产热量10t/h及以上的热效率应在80%以上,产热量小于10t/h的热效率应在75%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时,应添加石灰石等固硫剂,固硫率应满足二氧化硫排放要求;(5)产热量20t/h及以上的大中型燃煤工业锅炉应根据具体条件决定采用何种脱硫措施,如改烧低硫煤、烟气脱硫、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6)在进行烟气脱硫改造时,对已配备湿法除尘的工业锅炉可优先采用湿式除尘脱硫一体化工艺,如可利用锅炉自排碱性废液或企业自排碱性废液的除尘脱硫工艺,或双碱法脱硫工艺;对已配备干法除尘器的工业锅炉,可考虑采用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工艺。现有锅炉配套脱硫设施脱硫率不低于60%;(7)采用替换燃煤的方式降低二氧化硫排放。

5.城市和其他用煤量较大的地区的工业锅炉,应鼓励采用集中配煤炉前成型技术或集中配煤集中成型技术,并采取固硫措施。

第四节 控制工业炉窑二氧化硫排放

2000年底,全省工业炉窑共3977台,年耗煤量约665万吨,其中“两控区”内有3657台(占92%),年消耗燃煤量约630万吨(占95%)。详见表8。

1.限制工业炉窑的燃煤硫份,鼓励燃用优质低硫煤、洗选煤或其它清洁能源。

2.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关停布局不合理、能耗大、二氧化硫污染严重、超期服役的工业炉窑。

3.鼓励工业企业对其拥有的工业炉窑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确保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第五节 控制民用燃烧设备二氧化硫排放

民用燃煤设备排放的二氧化硫面广量大,且废气排放高度低,难于集中管理和治理,易形成城市面源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特别是“两控区”内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1.逐步提高城市用电、气、轻油等清洁能源比例,清洁能源应优先供应民用燃烧设施,全面提高

居民燃料气化率。

2.城市建成区民用炊事炉灶、茶浴炉以及0.7MW以下采暖炉禁止燃用原煤,提倡使用燃气、轻油、电和民用型煤等清洁能源。全省部分城市“十五”期间发展清洁能源计划见表9。

3.禁止市区新建原煤散烧锅炉,并逐步淘汰现有原煤散烧锅炉,集中供热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锅炉。

4.民用型煤全面推广以无烟煤为原料的下点火蜂窝煤技术,也可应用以烟煤、褐煤为原料的上点火蜂窝煤技术。

5.全面推广节能型民用炉灶,强制淘汰高能耗的民用炉灶。

第六节 加强城市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气化率,加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建设。

1.进一步提高城市气化率:继续挖掘潜力,鼓励社会办气,进一步提高城市气化率,较大幅度地削减城市原有工业锅炉和民用炉灶等面源污染(见表10)。

2.加快城市集中供热建设:实行城市集中供热,取代分散的供热锅炉,既有利于节约能源,减少城市燃煤量,也便于有效控制二氧化硫排放。“十五”期间全省集中供热项目见表11。

第七节 控制工艺过程中的二氧化硫排放

继续分批淘汰各类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加强硫的回收,并开展资源化回收利用。

根据国家《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要求,“十五”期间我省将对现有火电厂(总装机容量19468MW),65t/h以下的6176台工业锅炉、3977台工业炉窑和大型钢铁、石化、水泥企业中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措施,同时提高城市气化率,计划建设121项二氧化硫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详见附件2。

第六章 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环境管理

1.加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将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政绩考核制度,定期检查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2.继续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调查核实、摸清底数,依法申请、分级发证、分类管理、按证排污”的原则,全面实施二氧化硫排放许可证制度,规范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排污许可证应对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浓度、时限、排放方式等作出规定。对重点污染源单位,实行排污月报制度。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及时掌握二氧化硫排污动态。有关部门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实施“三同时”制度管理过程中,要加强审核把关,使建设项目的二氧化硫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和排放配额。

3.建立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报告制度。各城市要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实行周报或日报,定期公布城市二氧化硫环境质量状况;开展降水污染的常规监测,定期公布酸雨污染状况。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评估内容必须纳入当地环境状况公报。

第二节 推行有利于二氧化硫排放控制的经济政策

1.多渠道筹措治理资金。一是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资机制,多渠道筹集污染防治资金;二是有关部门在新建项目环评及可行性研究时,应严格审查防治二氧化硫污染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在项目总投资中安排必要的治理资金。

2.试行二氧化硫排放配额有价分配制度和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建立环境价格体系,在严格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放权交易试点,进一步完善二氧化硫排放权交易制度。2002年10月1日之后,对不能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削减污染物,达不到“增产不增污”要求的新扩改建火电项目,其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有偿获得排放配额后方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

3.实行鼓励控制二氧化硫的优惠政策。一是加强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征收的二氧化硫排污费集中用于现有火电厂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附件2所列二氧化硫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应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并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优先安排,治理资金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二是鼓励燃煤电厂多发“清洁电”,降低脱硫机组的运行成本,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保证脱硫火电厂优先上网,逐步实现脱硫成本的社会化。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的条件下,适当增加火电厂脱硫机组

的发电量计划。在核定上网电价时,适当考虑脱硫设施的投资和运行费用;三是允许改、扩建机组采用低硫煤,可将脱硫设施安装在本厂燃用中高硫煤的老机组上,二氧化硫的削减量应大于改、扩建机组二氧化硫排放的增量;四是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有计划逐步停用;五是优先扶持消减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技改和治理项目;六是鼓励企业大力开发和发展适合燃烧洗选煤或低硫煤的工业锅炉和其它燃煤设施。

4.强化惩罚措施。一是对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应责令限期治理,在限期内仍未达到要求的,应采取关、停措施。二是对有条件进入集中供热管网的燃煤锅炉,应督促实施集中供热,对拒不入网的,不予批准建设。

第七章 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一节 加强环境监测

1.完善酸雨监测网。目前各城市范围内均已布设1-3个降水测点,主要监测项目包括pH值、电导率、以及降水中主要离子组份浓度。“十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城市降水监测网络建设,并在农村地区设置监测点。

2.完善城市二氧化硫环境监测网。“十五”期间加快建设二氧化硫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主要包括:建成多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和空气质量监测流动站,并且实现联网,监测情况实行周报或日报。

3.加强重点二氧化硫排放源监测。重点二氧化硫排放源安装在线二氧化硫排放监测仪;一般二氧化硫排放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采样监测,以及时准确掌握二氧化硫排放状况。具体要求是:(1)现有火电厂(单机容量在50MW及以上)和列入重点二氧化硫排放单位以及大型钢铁、石化、水泥企业,应安装在线二氧化硫排放监测仪器,监测面达到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85%以上;现有火电厂建设脱硫设施的,应同步安装在线二氧化硫排放监测仪器;已安装监测仪器的,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予以完善并联网;(2)新、扩、改建火电厂(机组)必须安装在线二氧化硫排放监测仪器,并与脱硫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详见附件3。

第二节 建立二氧化硫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继续加强环境监测系统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建设,完善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数据库及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环境效益分析

第一节 二氧化硫综合治理项目

“十五”期间新、扩、改建火电厂(机组)新增装机容量17528MW,计划配套建设脱硫设施86项,需投入建设资金103.1亿元,预计增加减排二氧化硫能力38万吨。

“十五”期间计划配套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脱硫措施121项,需投入建设资金78.8亿元,预计增加减排二氧化硫能力28.5万吨(见表12)

“十五”期间将安排74家火电企业完善或安装在线二氧化硫排放监测仪器130套,需投入资金9100万元。监测仪器属于环保设施,各地环保部门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环保专项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主要经费由企业自筹。

新、改、扩建火电厂(机组)的治理项目投资从建设总费用中列支;现有火电厂脱硫、工业锅炉脱硫、工业窑炉脱硫、工艺排放控制项目的投资由企业自筹;城市燃气工程、民用固硫型煤项目投资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淘汰落后锅炉、窑炉或锅炉、

窑炉改用清洁能源及其他项目投资由项目单位自筹。

第二节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十五”期间将在两控区内增加72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2个流动站),完善二氧化硫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化和自动化,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共需投资约1.2亿元。

第三节 计划实施效果

到2005年,实施本计划提出的综合防治措施和治理项目后,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可基本控制在100.18万吨内,比2000年减少16.6%;“两控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控制在80万吨内,比2000年减少20%;电力行业现有火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47.6万吨内,比2000年减少17%,在装机容量翻一番的情况下,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2000年水平。预计酸雨发生频率有所降低,酸雨污染有所减轻,全省所有城市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可望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表6 “十五”关停小火电机组计划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总计
关停机组容量(MW)	124	129	280.8	74	825	1432.8
减少SO ₂ 排放量(吨)	4200	4600	13424	3000	21225	46449

表7 2000年“两控区”内工业锅炉及二氧化硫排放状况

地区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扬州	泰州	镇江	合计
锅炉台数(台)	719	777	641	556	1106	596	389	382	263	5429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年)	5.21	4.80	4.41	2.16	6.59	2.98	3.04	0.77	3.36	33.32

表8 2000年“两控区”内工业炉窑及二氧化硫排放状况

地区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扬州	泰州	镇江	合计
窑炉台数(台)	687	517	366	363	542	444	221	278	239	3657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年)	4.01	3.09	2.20	2.12	3.16	2.59	1.29	1.69	1.53	21.68

表9

“十五”期间全省部分城市发展清洁能源计划

城市	发展清洁能源计划
南京	在老城区和浦口新市区、河西、仙林、江宁新城区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4吨（含4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改用清洁能源，6吨以上的燃煤锅炉采用洁净燃烧技术。
无锡	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改用燃气、燃油锅炉，经批准使用的燃煤锅炉必须采用先进的燃烧工艺，并配置高效的脱硫除尘装置；城市居民炉灶禁止燃用原煤，必须改用其他清洁燃料。
徐州	设置禁燃区，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苏州	在市区和各县级市设置禁燃区，推广使用清洁燃料，淘汰燃煤小锅炉（窑）。
南通	市区现有燃煤设施（含锅炉、食堂大灶、茶水炉等）限期改用燃气、轻质油、电等清洁能源，淘汰小锅炉（灶）和老虎灶，市区建成区、建成区外的居民集中区、商业区等敏感区域内和市区国道、省道两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4吨以下锅炉。
连云港	改变燃料结构，使用清洁能源，控制燃煤含硫量；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淘汰一批小锅炉（灶）。
盐城	将盐城开发区建成清洁能源区；在城市核心区域约20平方公里范围内，禁止新上一切燃煤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淘汰1000台生活大灶。
镇江	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清洁能源区内炉、窑、灶逐步燃用气、油、电、太阳能或固硫型煤等清洁能源，并逐步淘汰工业燃煤设施。
泰州	主城区建成清洁能源区，禁止燃煤散烧，新、扩、改的炉、窑、灶必须使用气、油、电、太阳能或固硫型煤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的炉、窑、灶进行改造，计划在2005年底前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表10

“十五”期间全省各城市燃料气化率发展目标

城市	2000年气化率（%）	2001年气化率（%）	2002年气化率（%）	2005年气化率（%）
南京	99.59	85.60	89.22	95
无锡	93.50	88.05	90.26	95
徐州	90.83	75.78	78.36	85
常州	99.80	99.40	90.10	95
苏州	98.51	81.95	84.00	95
南通	98.99	99.20	99.72	99.8
淮安	93.02	62.39	68.59	80
连云港	90.22	74.68	76.29	85
盐城	93.78	93.66	98.89	99
扬州	93.73	44.30	48.24	80
镇江	95.43	95.50	71.75	90
泰州	89.93	46.85	94.19	95
宿迁	77.32	63.26	76.20	80
全省	95.79	82.03	85.19	90.3

备注：城市燃料气化率，2000年按城市非农人口计算，2001年、2002年均按城市人口计算。

表11

“十五”期间全省集中供热企业和项目

地区	扩大集中供热企业和项目
南京	逐步形成以南京第二热电厂为热源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仙林大学城集中供热片；以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热力中心为热源的浦口集中供热片；以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的江宁新区集中供热片。完善并扩大金陵石化公司、扬子石化公司、南化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苏源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热电厂集中供热网络。
无锡	完善并扩大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市双河尖热电厂、无锡市热电厂、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锡山市新洋热电公司、锡山市新苑集团公司热电厂、锡山市嵩山热电厂、江阴热电厂、江阴滨江热电厂、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张渚热电厂等集中供热网络。
徐州	逐步形成以徐州南区热电有限公司、徐州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区环保热电公司、徐州市东区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的覆盖全市区范围的集中供热网络；完善并扩大江苏天汇热电(集团)厂、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新沂热电有限公司、新沂东区热电责任有限公司、丰县英奇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建成邳州热电有限公司、贾汪热电有限公司，并实施集中供热。
常州	完善并扩大常州第一热电厂、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南热能有限公司、武进湖塘热电厂、溧阳市热电厂、金坛佳怡热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新建常州新区广达热电公司、常州市东南开发区广源热电公司、武进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热电厂。
苏州	完善并扩大苏州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华能热电责任有限公司、苏州市蠡口热电厂、苏州市外跨塘热电厂、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市直热电厂、常熟市第四热电厂、常熟市第二热电厂、常熟苏虞热电厂、常熟市印染总厂热电厂、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昆山市锦港实业集团公司热电厂、张家港申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张家港保税区热电厂、张家港市天欣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张家港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公司、太仓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太仓新海康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吴江中良热电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
南通	完善并扩大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南通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协宝热电有限公司、南通新兴热电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启东蓝天(原益盛)热电有限公司、如皋热电厂等集中供热网络；新建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如东热电厂、江源热电厂。
连云港	完善并扩大连云港田申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东山电厂、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等集中供热网络；新建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
淮安	完善并扩大淮阴发电厂、淮阴热电厂、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省井神盐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
盐城	完善并扩大盐城发电厂、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
扬州	完善并扩大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热电、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扬州发电有限公司、扬州东北热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
镇江	完善并扩大镇江焦化煤气集团公司港口热电厂、镇江丁卯热电厂、镇江东吴热电厂、镇江宏顺热电有限公司、丹阳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丹皇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丹阳龙源热电厂、扬中旺热电厂等集中供热网络；建设镇江新区大港热电厂。

泰州	完善并扩大江苏梅兰电化厂(集团)热电公司、江苏江源热电公司热电厂、泰兴黄桥热电厂、泰兴市欧格登沿江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光明热电集团、兴化市热电有限公司、姜堰市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等集中供热网络。新建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综合利用环保热电厂。
宿迁	完善并扩大宿迁市热电有限公司、宿迁市苏源热电有限公司等集中供热网络。

表12 “十五”期间全省二氧化硫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分类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削减 SO ₂ (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现有电厂脱硫	61	111865	264148
限期关停、淘汰小机组、落后生产设备	16	71825	73760
集中供热, 淘汰小锅炉、窑炉	23	31507	112180
限期治理锅炉、窑炉脱硫	5	16311	33000
现有锅炉、窑炉改用清洁能源	5	24400	85400
城市燃气工程	9	20244	200667
控制工艺排放和其它	2	8915	19270
合计	121	285067	788425